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3.1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1日开市时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15，股票简称由“霞客环保”变更为“ST霞客”；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2、因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15，股票简称由“ST霞客”变更为“*ST霞客”；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3、因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5日复牌之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15，股票简称仍然为“*ST霞客”；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9）。

4、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一）和（二）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015，股票简称仍然为“*ST 霞客”；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裁定批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截止 2015 年 8 月 6 日，涉及霞客环保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已结案，判决生效案件已根据《重整计划》向债权已确定的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清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并结案；对涉诉未决的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予以了提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已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9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情形已消除。

2、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0 条的规定，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因年报审计意见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风险。

3、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5 条的规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

公司股票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情形已消除。

4、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8,881,965.19 元，为正值，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9,436,210.26 元，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0 条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股票因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

鉴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票面临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